

依據文號：110 年 1 月 15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00003442 號函辦理

核定文號：110 年 4 月 8 日中市教高字 1100025295 號函核定

修訂文號：110 年 5 月 25 日中市教高字 1100039780 號函核定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簡章

一、招生科班：機械科 1 班。

二、招生名額：36 名

建教合作機構一覽表

合作機構名稱	主要產品	廠址
漢翔公司	飛機零組件	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66 號
捷普綠點公司	穿戴式消費性電子裝、 手機零組件	428 臺中市大雅區神林路一段 266 號
新益公司	製罐機械	436 臺中市清水區中正街 59 號
星記公司	氣動類工具、汽車零件	407 臺中市工業區工業 7 路 16 號
勝源公司	木工機械	432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662 巷 20 號
熾優公司	蝸輪、蝸桿	40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 42 路 8-1 號
禮鑫公司	車床、CNC 車床	433 臺中市沙鹿區福至路 80 巷 60 號
維鎂公司	自行車零件	437 臺中市大甲區工七路 5 號
佳弘公司	CNC 加工	429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954 號
進倍公司	機械零件製造、熱處理	434 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工業路 173 巷 50 之 1 號
鼎仕公司	滾珠螺桿	427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3 段 611 巷 1-4 號

備註：

一、錄取名額：依考試總積分順序，錄取正取生 36 名(含外加原住民名額 1 名)，招生名額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當年度實際核定名額為主，其餘列為備取。(依所得總積分及同分參酌依序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二、本班上課採階梯方式，在廠實習期間受「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保障，畢業後頒予日校機械科畢業證書，並依個人意願，選擇繼續升學或就業。

三、為維護學生實習權益及提高職場適應能力，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學生應於高三暑假進廠前，於本校接受 72 小時之職前訓練。

三、辦理方式：階梯式。

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報名資格：本班招生對象不受免試就學區規定之限制，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皆可報名。

五、報名地點及聯絡資訊

(一) 報名地點：教務處(學校處室名稱)。

(二) 學校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823 號。

(三) 連絡電話：(04) 26621795#203、207。

六、報名日期

(一) 集體報名：自 110 年 6 月 16 日到 6 月 18 日(星期三、四、五)止，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共計三天。

(二) 個別報名：自 110 年 6 月 16 日到 6 月 18 日(星期三、四、五)止，每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共計三天。

七、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八、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 集體報名：(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一概不予受理)

1. 報名表件請自行由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網址：<https://slvs.tc.edu.tw/>)。
2. 備齊集體報名學生之報名表件：
 - (1) 填妥報名表(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原畢業學校核對學籍及戶籍無誤後，在報名表應屆畢業生保證書加蓋校印或教務處印及經辦人員職章。
 - (2)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請原畢業學校核對無誤後，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經辦人員職章。
 - (3) 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確認單。
 - (4)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偏遠地區國中畢業、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等證明文件)，請原畢業學校核對無誤後，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經辦人員職章，無特殊身分者免附。
3. 請原畢業學校派員攜帶各考生之報名表，至本校辦理報名。(原畢業學校代為集體報名時，可免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 個別報名：(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一概不予受理)

1. 報名表件請自行由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網址：<https://slvs.tc.edu.tw/>)。
2. 備齊個人報名表件：
 - (1) 填妥報名表(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請就讀學校於報名表上應屆畢業生保證書蓋章以茲證明。
 - (2)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 (3) 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確認單(請向原就讀國中申請證明單)。
 - (4)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偏遠地區國中畢業、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等證明文件)，無特殊身分者免附。
3. 繳交報名表並查驗繳驗報名文件正本(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特殊身分證明)。

九、評選方式：

- (一) 成績計算方式：以就近入學 6%、扶助弱勢 3%、多元學習表現 61%、教育會考表現 30%，現積分四項總和為總積分，計分方式如積分對照表。
- (二) 總積分相同時，依據以下順序進行比序：
 1. 就近入學積分
 2. 扶助弱勢積分
 3.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4. 均衡學習
 5. 德行表現
 6. 無記過紀錄
 7. 獎勵紀錄
 8. 教育會考表現積分
 9.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
 10.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加總

11.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積分
12.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積分
13.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積分
14.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積分
15.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積分
16.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等級標示
17.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等級標示
18.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等級標示
19.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等級標示
20.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等級標示

(三) 學生經前款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四) 基於安排建教合作班實習及職場特殊性，本班得採不足額錄取。

(五) 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就近入學積分 (6分)		設籍在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者或在此三區就讀國中者6分，其餘縣市4分。	6分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 (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61分)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9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27分。	27分	1.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4分)、服務學習(6分)。	10分	1.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2.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3.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4.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2分，未滿者不予計分。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1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6分。	16分	1.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2. 依銷過後計算。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6分；小功每支2分； 嘉獎每支1分。	8分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分	

十、放榜日期：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17:00時前。

十一、公告及通知方式：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slvs.tc.edu.tw/>。(不另寄發通知單)。

十二、報到日期及報到程序：

- (一) 正取生報到時間為 110年7月1日(星期四)下午13:30~14:00 育德大樓一樓校史館，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不得要求參加遞補，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三個月內之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光碟與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正本、學生郵局存摺影本。
- (二) 備取生於 110年7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 準時於本校育德大樓一樓校史館採現場依序唱名遞補並辦理報到，經唱名三次仍未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三) 備取生遞補完畢後立即舉辦「建教班學生及家長職前訓練說明會」，請所有錄取生務必參加。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 原住民身份者報名時應檢具身份證明文件 (原住民族籍證明正本驗畢後發還，**影印本請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 (三) 原住民外加招生名額1名，係指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取前35名正取，35名正取中若無具原住民身分者，則由總成績高低排序另取第36名(含)以後具原住民身分者最優名次為正取35名正取中若有具原住民身分者，則由總成績高低排序另取第36名(含)為正取。
- (四) 在廠實習期間受「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保障，畢業後頒予日校機械科畢業證書。
- (五) 為維護學生實習權益及提高職場適應能力，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學生應於進廠前，於本校接受72小時之職前訓練。
- (六)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環境優雅及專車(台中、大雅、中清、水湳、北屯、豐原、后里)方便遠到學生上下學。
- (七) 為避免工安事件及學習適應困難，凡有下列情形者，請勿報名：
 1. 患有精神病或適應能力障礙或患有視、聽力障礙、身體殘障而不適合現場工作者。
 2. 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色盲或辨色力不正常、貧血暈眩者。備註：若隱瞞病殘情形而獲錄取者，經發現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 (八)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本簡章附件二「110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學生申訴書」於 110年7月1日(星期四)下午17:00以前以書面方式逕向臺中市立沙鹿高工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事宜。

附件一：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110 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報名表

報名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貼相片處 (黏貼不可超出此欄) (相片後請書寫姓名及 國中畢業學校)
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		出生地	縣市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畢業年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家長姓名	職業	與考生 關係			
現在住址	□□□ 縣(市) 鎮(鄉)(區)			聯 絡 電 話	市話：_____
	里 路(街)				家長手機：_____
		段 巷 弄 號 樓			學生手機：_____
特殊身分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請檢具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影本須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核驗戳章)，正本 驗畢後發還，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表後。				
	學生簽名	國中學校 承辦人	國中學校 註冊組長		

集體及個別報名應屆畢業生保證書

- 一、該生確係本校本學年度畢業生。
- 二、該生之姓名、籍貫、出生年月日，經校對與學籍、戶籍一致無訛。
- 三、報名單及相片確係該生無誤
(報名單貼相片處相片應加蓋各報名學校教務處騎縫章)。

(報考學校校印或教務處印)

經辦人：

本處由招考學校進行驗證，驗證完畢始完成報名程序：

- 填妥報名表
-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蓋經辦人員職章)
- 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確認單
- 查驗繳驗報名文件及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學校集體報名免)
- 歸還查驗使用之證明文件正本

驗證蓋章：

身份證影印本

身份證影印本

(正面)

(反面)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此處請浮貼 110 年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影本須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核驗戳章，正本驗畢後發還)

請浮貼，超過欄位請對折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此處請浮貼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核驗戳章，正本驗畢後發還)

請浮貼，超過欄位請對折

附件二：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簽章		申訴日期：110 年 月 日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_____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填寫本表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 下午 17:00 以前以書面方式逕向教務處繳交本申訴書。